滕州二中艺体专业生培养管理承诺书

(一)根据枣庄市教育局文件内容规定，严禁以艺体专业生名义录取的学生入学后转为普通类学生的做法。

(二)凡被录取的艺体专业生，学校会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，积极为其学习和专业发展创造条件，为国家培养更多的高水平艺体人才。学校将成立学生艺体社团，充分发挥艺体专业生在艺体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作用。

(三)凡被录取的艺体专业生，必须服从学校管理，严格按照课程安排上专业课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排练、训练，积极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关比赛和演出活动。对无故旷专业课、不参加排练、训练、演出者，学校有权按照《滕州二中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(四)签字即视为认可并愿意遵照本协议执行。

承诺人:

2022年 月 日